**附件3：**

合同编号：YHWL-CGHT0XX

金雁宾馆绿化养护服务

采购合同

甲方：广汉市悦弘文旅有限责任公司金雁街道分公司

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乙方的《询价（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项目名称**

金雁宾馆采购绿化养护服务供应商

1. **服务要求**

1.金雁宾馆内所有绿化带内的清洁及花境养护。

2.金雁宾馆室外公共区域卫生养护。

**3.**金雁宾馆内的人工沟渠的卫生养护。

1. **合同定价方式、付款进度和支付方式**

1.合同期限为1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2.合同总价为XX万元/年，自合同签订后，以每三个月为一季度，每季度工作完成后并经甲方确认，乙方按季度向甲方出具合法合规增值税发票，并附上请款凭证，经甲方审核完成后，向乙方支付各季度申报服务款项。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次数。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进行整改。

2.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3.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

2.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3.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六、违约责任**

1.若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逾期向乙方支付货物费用，每逾期一天，按应支付金额的1‰作为违约金支付给乙方，直至实际支付之日。

2.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的，应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七、不可抗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战争、洪灾、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期相同。

2.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话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30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6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3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补充协议签订后，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壹式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持有叁份，乙方持有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